

# NEWSLETTER

## 知产快报

● 从最大化地保护申请人的设计构思、激发设计热情的角度看，部分外观设计制度是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到了申请人的欢迎，在不少国家和地区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中国作为工业大国，理应对于外观设计给与更大力度的保护。在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尚未确立之前，通过相似外观设计、适当地在申请文件中揭示设计要点、恰当地使用剖面图、使用状态图等方式，清楚地表达设计要点，能够帮助较好地保护设计要点、在无效和侵权判定中获得有利的结果。



## 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及如何在中国外观设计申请中保护设计要点浅析

### 1. 部分外观设计

部分外观设计，是指针对产品的某一局部所作出的创新设计，比如帽子的帽檐、牙刷的把手、微波炉的旋钮等。例如，在美国著名的 *In re Zahn* 案件中，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以实线示出了要求保护的钻柄部分，而将不要求保护的钻头部分用虚线表示，如下图所示。



申请人提交这样申请文件的目的在于，不管钻头部分的设计如何，只要钻柄部分采用了图中设计的产品都会侵犯其权利。显然，这样的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设计要点，使申请人的权利范围最大化。

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在美欧日韩等国家或地区已经是一种比较成熟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在 1976 年的 *In re Zahn* 案之后，美国专利商标局修改了美国《专利审查指南》第 1502 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即“外观设计是指包含于或应用于工业产品（或其部分）的外观设计，而非产品本身”，从而使部分外观设计成为保护客体。

1998 年日本修改意匠法（外观设计法）提出保护部分外观设计。根据日本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的规定，外观设计是指物品（包含物品的一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做出的通过视觉能够引起美感的设计。下图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日本部分外观设计和关联外观设计的统计数据，其中每年度的左侧柱状为部分外观设计。由图可见，部分外观设计总体呈增加的趋势，2016 年占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的

40%左右。

部分意匠、関連意匠の出願件数及び出願件数割合の推移



韩国在 2001 年开始对部分外观设计实施专利保护。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品（包括产品的部分和字体）的形状、模样、色彩或者它们的组合，通过视觉来引起美感。

2001 年 12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共同体外观设计理事会规则》，也确认了部分外观设计可受专利保护。其中第 3 条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品的整体或部分外观，该外观源于该产品自身和/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和/或材料等。

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实践中，通常在专利申请图片中通过实线和虚线等方式表示请求保护和不请求保护的部分。除此之外，在欧洲、日本、韩国等还可以综合应用色彩、阴影等表现手法来表达请求保护的部分。

### 2. 中国的规定

在专利审查指南 2010 版第一部分第三章 7.4 的（3）和（4）中规定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如下：（3）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4）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组

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由此来看，部分外观设计在中国还不是可以授予专利的对象。

2015年4月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发布《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条中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见，该修改草案的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增加部分外观设计作为外观设计保护对象。然而，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在草案几易其稿的过程中，各方难以对该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在2019年初在中国人大网登出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已经难觅其踪影。这或许意味着这次的中国专利法修改仍将不会确立部分外观设计制度。

2019年4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发布了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修改了GUI外观设计图片的提交要求。具体而言，删除了“就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而言，应当提交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上述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对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关键帧的视图，所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变化趋势。”这样的原规定。增加了“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规定。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可以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产品视图。视图应能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并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及其在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可见，关于GUI外观设计图片的提交要求较之前有一定的简化，或许“就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而言，应当提交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这样的

规定将成为历史。可以说，GUI外观设计或许将成为中国部分外观设计制度的先行者和试验田。

### 3. 保护设计要点浅析

在中国尚未确立部分外观设计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在申请过程中保护申请人的设计，有以下建议供参考。

首先，可以利用相似外观设计制度。即，确定基本设计，对于该基本设计，除设计要点之外，在提交的图片中尽量减少设计要素，以突显设计要点，从而能够突出设计要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显著影响。在此基础上，其他相似设计可增加若干非设计要点。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最多可以达到10项。

其次，重视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的“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的撰写。实务中有很多申请在描述“设计要点”时仅笼统地记载为“在于图片所示的形状和图案”。本文作者认为这样的笼统记载在很多情况下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并无益处，甚至在无效和侵权诉讼中可能成为主张设计要点的障碍。为了适当地揭示设计要点，申请人可以使用例如“设计要点尤其在于XXX”这样的表述。在设计要点无法简单用语言描述的情况下，可以在视图中利用箭头或指示线进行标记，例如，在图中标记为“A部”，甚至可以追加该A部的放大图或使用状态图等。

在中国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似的判断主体为“一般消费者”，判断基准为“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如果申请人仅对某一产品的特定部位进行了改进，而该特定部位不是能够单独出售且单独使用的产品，导致申请人需要将包含该特定部分的整个产品作为外观设计来提交申请。这种情况下，因“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判断基准，导致该特定部位被弱化，可能陷入“综合判断”中不被考虑。为了更大程

度地突显该特定部位，使得所申请的外观设计

与现有设计的区别足以用该特定部位来确定，申请人在申请时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下面的工作，以便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中增加特定部位的砝码。

(1) 在产品外观设计中，针对包含特定部位的部分，作出剖视图或者剖面图。

例如，申请人提出申请（收纳包）时的图片为如下图。



立体图



俯视图

从这两个附图来看，收纳包的把手部位貌似有些凹陷，但是没有清楚地表达凹陷的部位。这时，可以采用对该把手部位的剖面图来表示把手部位的具体形状，以突显把手部位的形状。

表示剖切位置的立体图和剖面图如下：



立体图



剖面图

通过以上的剖面图，对把手部位凹陷的表达变得清楚。

(2) 增加产品在使用时能够反映特定部位变化的多个不同状态的使用状态图。例如，申请人提交产品名称为夹书板的外观设计，立体

图如下：



夹书板立体

假设申请人的主要设计点在于夹具，其他部位均为现有设计或惯常设计，并且假设该夹具不能够单独出售且单独使用。可以将该夹具在夹书板中的使用状态图也一并提交，这样可以增加该夹具在夹书板中的地位，以突显设计要点。

使用状态图举例如下：



使用状态图 1



使用状态图 2

通过以上使用状态图 1 和 2，突出了夹具在整个产品设计中的地位，有利于在无效和侵权诉讼中主张权利。

#### 4. 小结

从最大化地保护申请人的设计构思、激发设计热情的角度看，部分外观设计制度是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到了申请人的欢迎，在不少国家和地区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中国作为工业大国，理应对于外观设计给与更大力度

的保护。在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尚未确立之前，通过相似外观设计、适当地在申请文件中揭示设计要点、恰当地使用剖面图、使用状态图等方式，清楚地表达设计要点，能够帮助较好地

保护设计要点、在无效和侵权判定中获得有利的结果。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http://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冯春时：博士、合伙人、日韩代理部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律师：[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吴昌教：专利代理师：[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周志全：专利工程师：[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冯春时**

(博士、合伙人、日韩代理部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律师)

冯春时博士擅长专利申请、审查意见处理、复审、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专利分析等业务，在计算机软硬件、电力电子、自动化技术、机械、汽车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冯春时博士自2009年1月起作为代理人为国内外客户代理了千余件专利申请。



**吴昌教**

(专利代理师)

吴昌教先生在机械、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机器人以及家用电器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代理经验。尤其对专利新申请、审查意见答复、专利说明书的韩译中、中译韩、日译中、中译日具有丰富的代理经验。从事专利代理行业以来，共代理了八百余件专利申请案件。



**周志全**

(专利工程师)

擅长专利申请、审查意见答复以及复审等业务，在机械、机电、自动控制、汽车设备、工业器具、家用电器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代理经验。自2014年12月加入隆天，在此期间共代理了500余件专利申请案件以及审查意见答复案件。